

## 恒安标准恒盈满满年金保险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复效情形的，被保险人在每次合同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若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公司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或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若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的，本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